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均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形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三) 公司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平安资管、上海申铁、江苏铁路、南京铁投、山东铁投、天津铁投、中银投资、京投公司、安徽投资、河北建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申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一) 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中国铁投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管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申铁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0万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即)内启动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N个交易日(即)内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各自获得的薪酬总额的1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价再度触发启动回购义务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解除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其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根据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关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反对票或反对对公司回购计划投赞成票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关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监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价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相关责任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有权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募集资金,享有权利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生效判决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加上算发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认购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按投资者申购数量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失败数合并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和回拨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七、回拨机制”。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定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京沪高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8,563.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0%。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京沪高铁”,股票代码为“6018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816”。

京沪高铁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中细分的铁路运输业。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并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au.puap.se.com.cn/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组合。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8,563.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10,648.461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2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9,99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284.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3日(即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月2日(即2日)刊登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风险。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认定为无效,并在《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即4日)及2020年12月31日(即5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位值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18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反募集资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

名单等信息。

8、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1月6日(即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量。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6日(即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月8日(即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8日(即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